

僑務政策與僑民參政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委員長

張富美

(Dr. Fu-Mei Chang)

(西班牙「外交時代」季刊 中文稿)

二〇〇二年十月十四日

僑務政策與僑民參政

一、僑務政策之形成背景	二
二、政府現階段僑務政策	三
三、僑務工作之相關部會	四
四、海外移民與僑社組織	六
五、僑民與母國互動關係	七
六、僑民權益與僑民參政	一〇
七、結語	一一

一、僑務政策之形成背景：

中華民國政府重視海外僑胞，早在一九二六年，國民政府已設立僑務委員會，直隸其下，統籌華僑事務；一九三二年改隸屬行政院迄今。僑務政策之制訂，係依據憲法之「保護僑民權益」及「協助僑民發展」為基本精神，並衡酌當前政經情勢發展、僑胞需求等，綜合制訂僑務施政目標與重點，內容涵蓋「僑社聯繫服務」、「海外僑教工作」、「僑民經濟發展」、「海外資訊文宣」、「僑生回國升學」、「資訊化服務措施」等等。

基於政府施政有整體性，僑務政策有其延續性與一貫性，僑民服務工作必須在既有基礎上整合海內外各種資源，賡續擴大服務層面，積極輔導僑胞融入僑居國主流社會，以增進僑胞福祉。因而在施政作為上，凡是「熱愛台灣、認同中華民國」之海外僑團或個人，不分黨派、族群、地域，均屬僑務委員會服務的對象。

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已成為本世紀不可遏阻之潮流，僑務政策的推展亦必須順應此形勢，結合海內外僑界力量，形成全球華僑網絡，尋求合作發展空間，以互利為基

礎，溝通服務為橋樑，立足台灣，宏觀世界，並以全球化思維，開拓僑務新視野。

二、政府現階段僑務政策：

二〇〇〇年總統大選，五十年來首次出現政黨輪替，在野的民主進步黨執政，本人被總統陳水扁先生任命為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就任以來，一直本著「用愛心凝聚共識，以服務促進團結」的理念辦理僑務，積極在全球各地僑區走訪溝通，使僑務工作得以順利推展。茲將現階段新政府之僑務政策略述如下：

- 一、加強僑社聯繫服務，促進團結和諧，統合全球僑胞力量，以民主、和平普世價值，促進兩岸穩定互動關係，鞏固國家安全。
- 二、強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功能，推動僑務志工制度，鼓勵僑民參與社區關懷及公共事務，融入主流社會，共謀僑社永續發展。
- 三、振興海外華文教育，完善華文師資培訓體系；建構華僑文教數位知識系統，擴大「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輔助海外華文媒體；支援僑社結合主流藝文體育活動；輔導海外青年回國研習；擴大函授學校招生層面，協助僑民學習新知。

四、因應國家發展需要及國際經貿情勢變遷，厚植僑營企業經濟力量，鼓勵華僑回國投資，加強聯繫全球僑商及僑商團體，深耕台灣，布局全球。

五、鼓勵華僑子弟回國升學，推動海外青年技職教育，加強在學僑生輔導照顧，強化畢業僑生聯繫輔導工作。

六、強化推動海外文宣工作，擴大宣導效果；提昇宏觀電視、宏觀周報、宏觀電子報內涵及運用網路科技，宣揚台灣經驗，凝聚海內外共識。

三、僑務工作之相關部會：

僑務委員會業務與中央政府相關部會如外交部、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及新聞局有密切之關係。僑委會工作以海外華人社會為對象，外交部之工作對象則以外國政府及國際社會為主。凡在國外，政府與政府間涉及僑民之保護與領務等事項，均由外交部及其駐外機構交涉處理；而凡在國外或在國內，政府直接與華僑有關之一般僑務，諸如對僑團僑民之協助服務，僑民社團之聯繫輔導，與僑社僑團間就政府政策之溝通宣導，及僑民文教、經濟事業之扶助，均由僑委會辦理。

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之任務不盡相同，對象亦互異。僑民大多具有當地公民身份，其參與僑居國家之公共事務，或政經活動，或推廣國民外交工作，外交部及其駐外機構常未便介入干預；僑務委員會則可透過榮譽職之僑務委員、顧問、諮詢委員等居間策導、協助。另僑務委員、顧問等榮譽職人員均為各地華人社會中具有影響力與領導力之人士，在許多無邦交國家中，政府可透過當地僑民成功地拓展政府與政府間的關係。

在華僑文教方面，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之分工為：凡在國外，僑民所設立之大學及獨立學院，由教育部掌理；凡僑民所設立之中學、小學、職業教育、補習教育，則由僑務委員會掌理，僑委會並辦理僑民函授及空中教學。另凡僑民子女回國升學及考試、分發工作，由教育部辦理；僑生返國後在校生活之照顧，在學之獎助，畢業後之輔導、聯繫，均由僑委會掌理。

華僑證照方面，僑委會係僑民入出國、居留、定居之協辦與核轉機關；內政部為國人（包括僑民）入出國、居留、定居等事宜之主管機關。僑委會為僑民身分認定之

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國人（包括僑民）國籍認定之主管機關。

華僑經貿方面，僑委會主管海外華僑經濟事業之輔導，在國外或國內與經濟部共同扮演華商與台商間橋樑角色；華僑回國投資人身分之認定及國內僑資事業之聯繫、服務由僑委會負責；經濟部則主管國人前往海外投資事務、華僑回國投資申請案件之審核；至於僑資事業回國投資若遭遇困難，則由僑委會協調經濟部共同解決。

僑務委員會與行政院新聞局之分工，在於聯繫與輔導的對象不同：僑委會係以所有海外僑營之華語文傳播媒體為聯繫輔導與服務對象；行政院新聞局除為國內媒體之主管機關外，在海外係以各外國（非華文）之傳播媒體為聯繫對象。另提供新聞資訊之服務對象不同：僑委會提供新聞資訊所爭取之服務對象，主要係在海外之全球華人；行政院新聞局提供資訊之主要服務對象，在國內為全國民眾，在國外則為外籍友人。

四、海外移民與僑社組織：

僑務委員會根據海外各地使領館、處及其駐外人員，向當地政府及各僑團、僑社蒐集之最新華人人數資料，並參酌各國政府所公布有關人口統計之相關資料，估算出

海外地區的華人人數。經初步統計結果，截至二〇〇二年底止，海外地區（不含香港、澳門）華人人數約為三、五八〇萬人，其中以亞洲為最多，計有二、七八二萬人，佔百分之七七·七；其次為美洲，計六一二萬人，佔百分之二七·一；餘依序為歐洲之九七萬人、大洋洲之七五萬人及非洲之二四萬人。

僑社組織方面，海外各地華人團體總數為四一八〇個（不含港澳地區），其中美洲二七四一（百分之六五·六），亞洲八六六（百分之二〇·七），歐洲三二六（百分之七·八），大洋洲一五〇（百分之三·六），非洲九八（百分之二·三）。若以國家為單位，則美國二二〇七僑團居首，佔百分之五二·八；其次為菲律賓三三三個，佔百分之八；加拿大二七二個居第三，佔百分之六·五。

海外僑團性質以綜合性團體最多，佔百分之二九·二，其次為工商業、區域團體及宗族團體，分別佔百分之二一·六、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九·七。

五、僑民與母國互動關係：

僑胞移民海外，先後不一，被概分為老僑（傳統僑社）與新僑（越棉寮僑團、台

灣移民、大陸移民)。各族群背景不同，難免立場有異，然不論早期自中國大陸移民海外或越棉寮戰亂遷徙之僑胞，乃至近年大陸新移民等等，皆有一共同點，就是嚮往自由民主，追求安樂均富；至於台灣新移民之立場，多為反映國內之政治現況，型態較多元化。

僑委會秉持「發揚傳統文化，加強聯繫溝通，提升服務品質，增進僑胞福祉，結台海外力量，促進大陸變革，開創國家新局」之施政理念，並為建構國家安全網絡，達成提昇國際能見度，近年來全方位加強與僑民之互動關係。其具體作法如下：

一、促進聯繫互動關係：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與海外僑團、僑胞之溝通聯繫與服務工作，邀請僑領來台訪問，增進彼等對當前國家政策及進步現況之瞭解，並輔助僑社培植社團幹部，解決僑社的傳承問題。

二、開闢溝通協調管道：

透過各項研討會活動，廣泛邀請各族群的新生代精英來台研習參訪，一方面增進渠等對當前台灣進步現況之瞭解，協助政府拓展外交第二軌道；另一方面

可經由參與之活動面對面的溝通，取得共識，團結僑社，凝聚向心。

三、加強文宣宏揚文化：

發行「宏觀報」、「宏觀電子報」、「宏觀傳版資訊報」、「宏觀電視頻道」等傳播媒介，加強文宣與報導事實，強調自由、民主、人權乃當前國際潮流，藉以鞏固僑心，增進移民與母國台灣之良性互動。

四、擴大接觸革新服務：

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新移民急速增加，在僑社逐漸形成另一股影響力，在台灣之僑務委員會盱衡情勢，以審慎穩重的態度逐步與該批新移民接觸聯繫，建立理性互動關係，使大陸新移民能充份與友台僑社結合，凝聚更大力量，進一步催化中國大陸民主化進程。

五、結合資源促進合作：

目前僑委會在海外設有十七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另在僑胞眾多地區有配屬於外交部駐外館處之僑務人員四十五人。駐外單位將繼續結合有限之資源，透過舉辦聯誼文藝活動團結全僑力量，促進社區互助合作，提昇華人國際地位。

六、僑民權益與僑民參政：

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九十一條第五款對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中央民意代表均予以明定。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屆國民大會第一次臨時會，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八條第七項及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五日最新修訂之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三項均規定：「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更進一步言明保障海外華僑參政權之重要性。

憲法對華僑參政權之保障，其原因不但因為海外僑民是僑居國外之國民，亦為中華民國國民，理應享有參政權，且因為僑胞在母國遭受危難時給予人力、物力之支援，對國家之貢獻極為卓著。海外僑胞目前亦熱烈推動「國民外交」，拓展「第二軌道」，促使台灣經由非正式外交途徑重返國際社會，並協助政府拓展海外經貿，加速台灣經濟國際化；因此保障海外僑民參政權乃為肯定及感謝海外僑胞對國家之貢獻。

至於僑胞行使選舉權之方式，一九九四年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大會三讀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

定之。」；立法院通過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在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故現行僑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不採通訊投票方式辦理，而係親自回國投票。

一九九六年六月內政部選罷法研修小組曾召開專案會議討論通訊投票之可行性，其中針對海外僑民通訊投票部分，因涉及修改憲法，且目前通訊投票或不在籍投票尚在研議階段，故有關單位均認為應俟台灣本島實施不在籍投票後，再行推動海外僑民通訊投票較為妥當。

僑胞擔任中央公職人員方面，依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中央公職人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之候選人」，其立法旨意在對僑居外國國民政治參與之保障。目前立法院共計二二五位委員，僑選立委佔八位，係依政黨比例產生。

七、結語：

海外僑胞與台灣之發展密不可分，是國家的重要資產，亦是支持中華民國革新向前的重要動力。新世紀的僑務挑戰與競爭，在於孰能掌握正確的主流價值、文明理念，加上優質服務的品質與快速的反應，將可獲得僑胞認同與擁戴，亦將影響國際間對中華民國的瞭解與支持。

鑑於僑務委員會在僑胞與國家發展密切關係中始終扮演著關鍵性的橋樑角色，充分發揮服務僑胞的磁吸功能，且可爭取海外廣大華人的認同與信賴，今後本會除在現有的基礎上，一貫性、延續性推動僑務工作外，將順應時代新趨勢，以地球村視野、全球化思維的理念，全方位繼續推動「服務型」、「顧客導向」的僑務行政工作，為僑胞提供高效能、高品質的服務。

期盼海內外所有認同台灣、熱愛中華民國的同胞，攜手為台灣的永續發展努力打拼！